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同意書

立書人（含授信申請人、連帶保證人及授信申請人、連帶保證人之(法定)代理人、擔保物提供人等，以下約定均同）同意 貴行得於附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所載之蒐集目的、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書人之資料；並同意貴行於附件告知書所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包括中華民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項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書人之資料，貴行並得將立書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

立書人另同意貴行於辦理與授信申請人間授信往來（例如為履行授信往來目的之徵信、核貸、核貸後之授信管理、複審及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等）目的之範圍內，得隨時自前揭機構蒐集立書人之資料，及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立書人：授信申請人_____（蓋章）

兼上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連帶保證人_____（簽名或蓋章） 連帶保證人_____（簽名或蓋章）

連帶保證人_____（簽名或蓋章） 連帶保證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擔保物提供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企金帳戶管理員：

附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資訊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scsb.com.tw>）查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 定 目 的 說 明	業務類別	授信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護照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中華民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及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WIFT)等、海關、信用評等機構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